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ARISTO Cutting Solutions GmbH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ARISTO Cutting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ARISTO 德国"、"标的公司")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科科技")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IECHO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爱科亚洲")以自有资金收购 ARISTO 德国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对价约为 3,700,000.00 欧元，以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合人民币 2,877.45 万元。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 ARISTO 德国 100%的股权，ARISTO 德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科亚洲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办理后续事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 ARISTO 德国进行了法律、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基础上，谨慎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 相关风险提示：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后续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存在商誉减值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收购整合风险、技术革新风险等，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不断适应新的发展要求，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方式降低相关风险。同时，本次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手续未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爱科科技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爱科亚洲以自有资金收购 Bochmann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标的股东")所持有 ARISTO 德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购买价格约为 3,700,000.00 欧元，其中 3,330,000.00 欧元于交割日支付(包括 1,634,000.00 欧元以归还股东贷款形式支付)，剩余尾款根据买卖协议中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支付(详见"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交易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ARISTO 德国 100%的股权。

鉴于爱科科技与标的股东共同希望将爱科科技从事智能切割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日益完善的全球化营销网络与 ARISTO 德国的产品、技术等相结合，为全球用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次交易合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ARISTO Cutting Solutions GmbH 10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实施本次交易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IECHO Asia Limited)

2、成立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3、注册资本：600,000 港元

4、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 89 号湾仔中汇大厦 4 楼 401 室（Room401, 4/F., Wanchai Central Building, 89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5、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100%

6、主要业务：公司境外经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 Bochmann Holding GmbH 于 2013 年在德国设立，由总经理 Lars Bochmann 先生控股(67%)及第三方 Heiko Heynen 全资持有的 Brain4rent GmbH(33%)为少数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 ARISTO 德国 100%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ARISTO Cutting Solutions GmbH

2、所属国家或地区：德国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Reinfeld

5、营业地址：Schnackenburg Allee 117, 22525 Hamburg

6、注册资本：2.5 万欧元

7、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8、主营业务：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售后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9、标的公司的其他相关情况

(1)ARISTO 德国由 Bochmann Holding GmbH 于 2021 年全资设立，并通过资产交易方式从原 ARISTO 运营实体(第三方)处收购了 ARISTO 品牌及相关资产，同时以零对价收购了 ARISTO Graphic France SARL(以下简称"ARISTO 法国")的股权。

ARISTO 法国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为 7.6 万欧元。2021 年，ARISTO 法国的股权被原 ARISTO 运营实体与资产一并打包出售给 Bochmann Holding GmbH，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股东信息变更，由 ARISTO 德国持有 80%股权，剩余 20%由标的股东 Bochmann Holding GmbH 持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ARISTO 德国股权架构如下：

ARISTO 法国的运营相对独立，主要负责 ARISTO 品牌切割机在法国地区的经销及其他品牌产品的经销。

考虑本次收购交易后的管理和合规成本，公司已于本次交易谈判前期与标的股东协商一致，在买卖协议签署日之后、交易交割完成之前，由标的股东售出及转让其持有的 ARISTO 法国 20%的股权给 ARISTO 德国，同时 ARISTO 法国的法人类型根据法国法律变更为 EURL(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转让的完成将作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的先决条件。股权转让后，ARISTO 德国将直接持有 ARISTO 法国 100%股权，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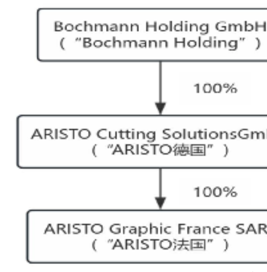

(2)2022 年 8 月，ARISTO 德国向关联方 USD Gebrauchtmaschinen für Gummi und Kunststoff GmbH 公司(Bochmann Holding 控制的另一实体)出售其所持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并进行售后回租。该资产的出售价格为 30 万欧元，自 2022 年 8 月起按照每年 4.5 万欧元的租金进行回租，租期为 10 年("售后回租协议")。

公司已与标的股东协商一致，在买卖协议签署日之后、交易交割完成之前，由标的股东督促 ARISTO 德国终止该售后回租协议，同时由标的股东支付 25 万欧元的股东贷款给 ARISTO 德国用于收回租回资产的所有权。

10、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5	2,632
负债总额	1,816	2,470
资产净额	249	16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01	7,160
净利润	-77	-8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包括对相关财务数据的核验。

11、股权结构

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Bochmann Holding GmbH	100%

爱科科技全资子公司爱科亚洲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后，ARISTO 德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IECHO Asia Limited	100%

(三)交易标的相关权属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ARISTO 德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交易总金额。交易各方协商主要过程如下：2023 年 9 月，标的股东表达出售意向；2023 年 12 月，公司向卖方提交非约束性意向报价；2024 年 1 月，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陆续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税务、法律尽职调查，公司管理层代表访问了 ARISTO 德国并与其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

公司基于标的公司品牌价值、资产状况、技术优势、市场规模等情况，结合法律、财务、税务各项尽职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经过与卖方多次沟通、谈判，最终确定收购 ARISTO 德国 100%股权的价格约为 370 万欧元。结合标的公司良好的品牌效益、技术积淀(特别是高分子复合材料切割领域的技术优势)、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等因素，同时发挥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益，公司认为交易价格在合理范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1 日，爱科科技全资子公司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IECHO Asia Limited）与 ARISTO Cutting Solutions GmbH 的唯一股东 Bochmann Holding GmbH 审议并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及交易标的

(1)卖方：Bochmann Holding GmbH

(2)间接卖方 1：Lars Bochmann

(3)间接卖方 2：Heiko Heynen

(4)买方：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IECHO Asia Limited)

(5)标的公司：ARISTO Cutting Solutions GmbH

(6)标的股权：ARISTO Cutting Solutions GmbH 100%股权

卖方、间接卖方和买方合称为"各方"，单独为"一方"。

2、交易对价及支付

(1)本次股份的总购买价格"购股总价"为：

企业价值：3,700,000.00 欧元(大写：叁佰柒拾万欧元)；

增加：净资产调整；

增加：净营运资金调整。

其中：(i)"净资产调整"：金额= (A) - (B) - (C)；

(A) 现金及银行存款总和；

(B) 银行贷款、利息及租赁负债总和；

(C) 类似现金/债务项目总和，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应付税款，应付利息等；

(ii)"净营运资金调整"："净营运资金"超出/低于目标净营运资金的金额，"目标净营运资金"等于 1,442,000.00 欧元。

上述"净资产调整"及"净营运资金调整"项目以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基准日，并在交割日后由卖方和买方指示公司管理层聘请的"交割审计师"进行最终确认。

(2)在交割条件全部达成或被豁免后的交割日，买方向卖方支付初始股份购买价款，并根据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格调整政策确定最终"购股总价"。

"初始股份购买价"等于企业价值的 90%扣除"股东贷款购买总价"，即 1,696,000.00 欧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欧元)，其中 1,396,000.00 欧元（"现金金额"）应在交割日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300,000.00 欧元("托管金额")支付至托管账户，托管金额将于交割日后两年内分批解付。

(3)如果根据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格调整机制计算出的购股总价超过初始股份购买价的情况下，买方应向卖方银行账户支付超出的金额("顺差调整")；在计算出的购股总价低于初始股份购买价的情况下，差额("逆差调整")将由卖方返还。顺逆差额应在股权总购买价格最终确定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股东贷款转让

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将"股东贷款"转让给买方，"股东贷款购买总价"为：1,634,000.00 欧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欧元)，包括(i)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贷款"1,384,000.00 欧元(名义价值加上应计利息)：卖方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向 ARISTO 德国提供的金额分别为 800,000.00 欧元、300,000.00 欧元和 100,000.00 欧元的贷款；(ii)用于支付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租赁资产销售和转让的购买价款，金额为 250,000.00 欧元("股东贷款资产回购")，股东贷款购买总价应于交割日支付至卖方的银行账户。

3、交割条件

(1)本次交易应经过中国、德国有权部门的审查或备案并取得批准；

(2）售后回租协议已终止，该协议租回的资产已在支付 250,000.00 欧元的购买价后转让给 ARISTO 德国，该购买价等于股东贷款资产回购的金额。同时，确认 ARISTO 德国为其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

(3)ARISTO 德国正式收购 ARISTO 法国剩余 20%的股权，ARISTO 德国直接持有 ARISTO 法国 100%股权。

(4)在买方进行尽职调查期间未发现重大不利事件。"重大不利事件"是指对公司和/或其股份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其金额等于或超过 1,110,000.00 欧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欧元)。

4、交割日

交割应在最后一个交割条件达成后的任何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前提是交割条件在该日之前三(3)个工作日内成就或豁免，或在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进行。

5、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签署日签署生效。

6、协议解除

下列情况下，买方和卖方均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声明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1)交割条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日")仍未满足；

(2)最后一项交割行动未在交割后一(1)个月内完成。

7、协议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仅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排他管辖，并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解释，但不适用其法律冲突规则。如果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或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的争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由德国汉堡地区法院取得排他性管辖。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亦不会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十多年前已开始海外市场的布局，海外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近年来已达 50%左右。为进一步完善全球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产品在欧美市场的占有率，实现公司欧美市场本地化销售及服务的战略目标，公司对收购海外优质品牌企业有着迫切需求，加之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允许公司用自有资金收购海外一定规模的企业。

ARISTO 品牌创立于 1862 年，总部位于德国汉堡，创立之初主要从事高精密测量仪器的生产与销售。在长达 160 多年的历史中，ARISTO 品牌绘图辅助工具享誉国际。1959 年 ARISTO 推出了第一代平板绘图仪，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ARISTO 品牌产品又从单纯的绘图仪逐步发展到 CNC 切割机，并逐渐成为智能切割行业的佼佼者，销售和服务网络遍布全球。

目前，ARISTO 德国作为德国领先的智能切割设备制造商，生产的智能切割设备可用于非金属材料的 CAD/CAM 加工。凭借高精密的切割要求、高质量的切割效果、高稳定的设备状态深受全球客户喜爱，尤其在对高分子复合材料等非金属材料切割加工过程中，展现出了优异的切割性能。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对公司产生以下影响：

1、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围绕非金属材料制造领域精密智能切割工艺开展研究与创新，在深入开发精密运动控制、CAD/CAM 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企业数字平台技术等的基础上，挖掘客户的智能生产的深层次需求，拓展下游行业不同加工工艺的智能控制工艺，并融合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新技术领域，通过不断创新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切割方案。

本次交易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落地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在智能切割领域的一次产品延伸和技术提升，拓宽了公司智能切割产品系列，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有利于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技术、市场、服务的协同效应

技术协同：双方在智能切割领域均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有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同时，交易完成后，双方将联合研究智能装备相关技术，通过研发资源共享，专业知识分享等方式共同促进技术创新，继续发挥标的公司在切割技术上的优势，加速高尖端技术和解决方案在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市场协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销售团队及其全球客户资源，有助于双方各自产品进一步推广到对方的优势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行业知名度，增强全球市场竞争优势。另外，标的公司受限于全球化市场营销能力，其在亚洲等区域市场的业务发展不充分。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标的公司在上述区域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通过市场的协同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共赢。

服务协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欧美等国家地区的本地化服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亚洲及欧洲等地区共建专业化的售后服务团队，以专业的技术和服务，快速响应全球客户需求。

3、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对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2023 年度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净利润为-8.8 万欧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凭借爱科科技从事智能切割行业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日益完善的全球化营销网络，扩大销售，增加营业收入，有望提高净利润。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主要风险提示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和德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后方可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同时，标的股东将 ARISTO 法国 20%股权转让给 ARISTO 德国和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的转回事项作为交割条件，需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交割条件无法达成的风险。

2、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 ARISTO 德国 100%股权，在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交易价格。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估值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目前信息测算，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财务合并层面将新增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产品、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如果因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达不到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经公司初步估算，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财务合并层面新增商誉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在行业背景、产品结构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公司与标的公司有充分的协同基础，但受国际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双方在政治、文化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差异，收购完成后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管理的稳定性，降低整合风险，ARISTO 德国总经理 Lars Bochmann 先生将与公司签订新的总经理聘用协议，协议自交割时生效。同时，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等进行审计和评估。

公司将提高跨境管理的风险意识，在内控建设、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技术研发等各方面因地制宜地对标的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包括按照公司的管理规范、内控及财务等要求建立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防止因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足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5、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收购及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欧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后续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人民币对欧元之间的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远期结售汇等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沈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世莹女士的辞职报告，王世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王世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世莹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王世莹女士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世莹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沈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林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王世莹女士的《辞职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沈林华先生简历》

沈林华：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浙江广播科学研究所会计、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广播电视厅计划财务处会计师、副处长(主持工作)，浙江人民广播电台计划财务部主任，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日，沈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 1.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或持股凭证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4 月 7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办。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赵晓兵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非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世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世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王世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林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11,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23,588 股的比例为 1.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44 元/股，最低价为 27.9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965,877.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其中，第一期回购计划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4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第一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44 元/股，最低价为 32.11 元/股，回购均价为 39.7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82,832.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二期回购计划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63,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06 元/股，最低价为 27.99 元/股，回购均价为 29.0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83,045.2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5.9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52.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11,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23,588 股的比例为 1.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44 元/股，最低价为 27.9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965,877.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计划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4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第一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44 元/股，最低价为 32.11 元/股，回购均价为 39.7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82,832.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二期回购计划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63,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06 元/股，最低价为 27.99 元/股，回购均价为 29.0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83,045.2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鹤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3-2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集团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委会主席、基金经理，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深圳孟德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中证智选 3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8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ETF，场内简称：信创 ETF，扩位简称：信创 ETF，基金代码：56257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含)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含)，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含)。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的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ETF，场内简称：信创 ETF，扩位简称：信创 ETF，认购代码：562573，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含)调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含），其中，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含)，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含)。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	1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